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電話：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3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40023028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023028_ATTACH2.jpg）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辦理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－親師生體驗成長營」活動資訊一案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114年3月13日平國輔字第1140001782號及「桃園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案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6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平南國中閱覽室。

(三)對象：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團體。

(四)報名資訊：https://forms.gle/EoQAKNJin29epRoG9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繫窗口：桃園市立平南國中

教務處　114/03/18 11:10
1140001790　有附件

輔導室劉律宏主任 （電話：03-4392164 分機610）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18 07:25:0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